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呼环通〔2022〕128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柔性执法“三张清单”（2023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呼和浩特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面梳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种类、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处罚细化标准的基础上，总结《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现将修订的《呼和浩特市2023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柔性执法“三

张清单”（试行）》（“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违法行为免于（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印发，《呼和浩特市2023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柔性执法“三张清单”（试行）》自印发之日开始实施，同时，2022年5月22日公布实施的《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柔性执法“三张清单”》自动废止。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2日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部门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生态环境损害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的情节。	
2	生态环境执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2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5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3	生态环境执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2项；	个人受他人胁迫、诱骗或非个人受他人胁迫实施环境违法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3项。	行为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4	生态环境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2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4项。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5	生态环境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1项。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应当从轻处罚。	
6	生态环境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2项。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部门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于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生态环境损害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免于处理的情节。	
2	生态环境执法	未依法对环境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2项。	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不予行政处罚。	
3	生态环境执法	建设项目未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配套建设的环	

		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的。	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3、4项。	<p>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或已按有关要求落实辐射安全措施，但未完成验收，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不予行政处罚；建设项目未经环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建成投产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因正当理由不负该项目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现任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p>
4	生态环境执法	超标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6项。	<p>超标排放污染物但超标倍数（日均值）小于0.1倍以下，经责令改正后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不予行政处罚。</p>
5	生态环境执法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	<p>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水污染日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未超标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6	生态环境执法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5项。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7	生态环境执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均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8项。	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8	生态环境执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活服务和污染防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7项。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立行立改的，不予行政处罚。	
9	生态环境	未按照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	

		<p>有关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和应急预案</p>	<p>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p>	<p>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3年内未发生环境事件的，以上几种违法行为首次发现且经责令改正后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0	生态环境执法	<p>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10项。</p>	<p>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经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范		
11	生态环境 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当日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生态环境 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有真实历史记录（需有负责人员签名，日期），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生态环境 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13项。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和公开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经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4	生态环境 执法	生态环境 执法	未按照规范和监测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	未按照规范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或者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生态环境 执法	生态环境 执法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经责令改正，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生态环境 执法	生态环境 执法	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	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12项。</p>		
17	生态环境执法	<p>对许定安全的变更未按规定进行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变更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11项。</p>	<p>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18	生态环境执法	<p>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9项。</p>	<p>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占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立行立改的，不予行政处罚。</p>	
19	生态环境执法	<p>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初次违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p>	<p>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十条第14项。		
--	--	--	--	---------------------	--	--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可以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部门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	生态环境执法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可能但尚未造成严重污染，且立即改正。	
2	生态环境执法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3	生态环境 执法	行查封、扣押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进行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所涉物质非法定禁止生产或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4	生态环境 执法	对其他查处违反生态环境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1.采取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2.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3.其他依法免于行政强制的。	

<p>备注：执法部门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实施查封扣押时，应特别注意违法行为是否具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不具备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的，不应进行查封扣押，如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但不具备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的，不得查封扣押；在依据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实施查封扣押时，没有具体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进行查封扣押。</p>				